2019年度

四川省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11月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54354002)

[**（一）主要职能。** 4](#_Toc54354003)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_Toc54354004)

[二、机构设置 9](#_Toc54354005)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_Toc5435400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5435400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5435400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543540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_Toc543540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543540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1](#_Toc543540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2](#_Toc543540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_Toc543540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543540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54354018)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_Toc54354019)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5](#_Toc543540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5435402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543540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_Toc54354023)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7](#_Toc54354024)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7](#_Toc5435402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7](#_Toc54354026)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8](#_Toc5435402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_Toc54354028)

[第四部分 附件 29](#_Toc54354029)

[附件1 29](#_Toc54354030)

[附件2 40](#_Toc54354030)

[第五部分 附表 59](#_Toc543540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9](#_Toc54354032)

[二、收入决算表 59](#_Toc54354033)

[三、支出决算表 59](#_Toc543540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9](#_Toc5435403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9](#_Toc543540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9](#_Toc543540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9](#_Toc5435403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9](#_Toc5435403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9](#_Toc5435404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9](#_Toc5435404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9](#_Toc5435404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9](#_Toc5435404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59](#_Toc54354044)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等有关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管理；制定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重点工作等。

（2）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制度建设，拟订全市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市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正常开展。

（3）主管全市建筑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和室内外装饰装修市场准入；负责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及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资质及个人执业资格的初审或审批；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等。

（4）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质量；贯彻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和规划勘察设计市场；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5）负责拟订全市城镇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镇供水、节水、排水、燃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指导城镇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市政、园林、环卫企业资质和供水、污水处理、燃气经营许可的初审或审批。

（6）负责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村镇迁建、重建的规划建设工作。

（7）指导全市风景名胜工作。贯彻全市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

（8）贯彻国家和省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政策；规划和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贯彻执行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全市建设领域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9）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

（10）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劳动工资、财务、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和纪检监察工作；指导行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双拥”统战侨务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承担经省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有序推进

（1）畅通对外连接，不断完善城市路网。完成长春路西延线（含宝成铁路下穿）、佛山路下穿、天津路东段、大庆路、川师学府城北侧道路、萧山路、通化路等城市道路建设，新建城市道路6010米；加快推进深圳路西段（新丰街道段）改造、产业园区C号路一标段和二标段于项目建设，在建城市道路3200米。

（2）提标改造城市道路，着力改善城市面貌。高标准完成郑州路、九江路、保定路改造工程，改造城市道路2149米。其中保定路改造工程在工程参与方科学管理，精心组织下，于2019年7月31日完工，较合同工期提前158天，该项目成为城市提标改造建设项目的标杆工程。

（3）大力推进我市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完成雒城新天地、雒城门至百伦百货中山大道中央分隔带风貌整治，实施夜游房湖提升工程，对城区两座景点公厕进行旅游厕所改造，开展城市旅游服务环境提升打造节点景观。

（4）推进生态景观建设，打造人居生活新环境。马牧河湿地公园占地197亩，新建绿道约2300米，停车位148个，已建成并正式开园投入使用；北区运动公园占地约82.5亩，新建户外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门球场等运动设施，新增绿道1200米，项目已于2019年12月初建成投用。

（5）狠抓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城市生活便捷度。顺兴综合市场占地约18亩，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含综合楼、花鸟大棚），可提供350个摊位，已建成正在做开业准备工作；北区综合停车楼面积10036.4㎡，包含约1000平方米菜市场，设置停车泊位270余个，已完成土建部分施工，智能停车系统正在由汇鑫公司进行采购。

2、倒排工期，扎实推进航展配套项目建设

广金路改造作为进出航展中心的主干道，道路全长2600米，主要是对两侧人行道进行全面改造，该项目是2019四川航展配套主要建设工程。针对工期特别紧、改造任务特别重、交叉施工特别多等突出问题，住建局成立了以局长、分管副局长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现场督导组，常驻施工现场，协助施工方及时处置现场问题，采取倒排工期方式，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和每日工程量日清月结，战高温、斗雷雨，通过各参建各方的共同努力，在短短62天内全面高质量完成了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各项工作。

3、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各项要求，做好污水处理厂（站）调试运行工作

（1）按照“一厂一策”推进方案，加快推进新建城乡污水处理厂调试运行。完成第一污水处理厂花园式厂区建设以及新、老厂合并运行，并从2019年6月开始进行试运行，出水指标正常；对乡镇污水处理厂建立问题清单，强化问题整改，提高运行效率。

（2）严格规范全市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管理，完成《广汉市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起草上报工作，该办法已于2019年7月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执行。

（3）实施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丰街道雨污分流改造（大件路—湔江右岸段）从施工进场到完成管网施工12天时间，创造了住建速度，为我市生态环境督查问题销号赢得了时间。

4、突出抓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

（1）打好住房安全保障攻坚战，推进扶贫新村建设。完成178户农村“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完成进度100%，资金已全部拨付到户。

（2）实施“农村土坯房改造行动”。完成农村土坯房改造137户，完成进度100%。

5、大力推进农村彩钢棚（房）整治

结合《广汉市农村彩钢棚（房）革命实施方案》，出台了《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彩钢棚整治方案》。采取“拆、改、换、遮”四种改造方案完成全市“双圈层”农业产业大环线区域、镇村主要道路沿线周边及可视范围内整治418559平方米，完成其他区域整治316773平方米，县级财政投入1824万元。

6、规范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1）严格招投标管理，今年来，完成招标备案54个，节约投资90406万元。

（2）开展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两年行动，对履职不到位的7个项目经理、总监、专监个人和25个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分别扣减诚信分。

（3）推进建筑企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前三季度，我市建筑业总产值完成134.28亿元，同比增长9.85%，完成目标增幅8.96%。

7、加强房地产业管理，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

（1）开展房地产市场巡查，着力对违规销售、捂盘惜售、虚假宣传等行为进行巡查检查，对2家存在问题的房地产企业进行了约谈，责令其3日内完成整改。

（2）严格商品住房销售备案管理。2019年度，完成房地产投资34.28亿元，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45宗，预售面积135.42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20504套（间），面积153.58万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96.76亿元。其中商品住房销售11307套，面积125.09万平方米，销售收入79.45亿元。

（3）加强预售资金管理。印发广汉市《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通知》（广住建发〔2019〕146号），全年共计发放预售许可证44宗，预售面积134.95万平方米。纳入资金监管预售11宗，预售面积429485.32平方米，目前已有6474. 28万元进入监管账户。

## 二、机**构设置**

住建局及下属二级单位共9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8个。

纳入住建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

2、广汉市房地产交易所

3、广汉市住房保障所

4、广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5、广汉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6、广汉市市政工程维护管理所

7、广汉市金雁湖管理所

8、广汉市房湖公园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总计17592.61万元，支出总计25255.83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减少5625.17万元，下降24.22%；支出减少2884.47万元，下降10.25%，主要变动原因是从严从紧压减、存量资金安排支出

（图2：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总计17592.61万元。其中：1、财政拨款收入17592.2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226.59万元，占总收入92.2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1365.69万元，占总收入7.76%）；2、其他资金收入0.32万元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支出总计25255.83万元。其中：1、财政拨款支出25136.0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627.26万元，占总支出93.55%；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1508.75万元，占总支出6%）；2、其他资金支出119.82万元，占总支出0.47%。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592.29万元、支出总计25136.01万元（其中：当年财政安排支出19536.18万元、存量资金安排支出5599.83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5358.05万元，下降23.35%、支出总计减少2787.76万元，下降9.98%。存量资金与2018年相比没有可比性，原因是2018年决算中没有体现存量资金安排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23627.26万元（其中：财政安排支出18027.43万元、存量资金安排支出5599.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其中：基本支出4544.72万元、财政安排项目支出13482.71万元、存量资金安排支出5599.83万元）。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当年财政安排预算增加1789.54万元，增加8.1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与2018年没有可比性，因为2018年决算中没有体现存量资金安排支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627.26万元（其中：财政安排支出18027.43万元、存量资金安排支出5599.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支出474.11万元，占2%；医疗卫生（210）支出132.3万元，占0.56%；城乡社区（212）支出16087.35万元（其中：财政安排支出10487.52万元、存量资金安排支出5599.83万元），占68.09%；其他支出（229）支出2700万元，占11.43%；住房保障（221）支出4233.5万元，占17.9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3627.26万元**，调整预算数26889.56万元，**完成预算87.8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支出决算为474.11万元，**调整预算数496.78万元，**完成预算95.44%。**

**事业单位离退休费2080502：支出决算数129.75万元，完成预算数99.2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4：支出决算数33.09万元，完成预算1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支出决算数221.61万元，完成预算92.7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支出决算数89.67万元，完成预算95.36%。**

**2.卫生健康支出（210）: 支出决算为132.3万元，**调整预算数138.89万元，**完成预算,95.26%。**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支出决算11.83万元，完成预算100%。**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支出决算66.61万元，完成预算93.74%。**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支出决算48.76万元，完成预算97.2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01：支出决算1.6万元，完成预算100%。**

**3.城乡社区支出（212）: 支出决算为16087.35万元，**调整预算数,18123.31万元，**完成预算88.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下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行政运行2120101：支出决算为556.42万元，完成预算100%。**

**机关服务2120103：支出决算为2647.51万元，完成预算96.77%。**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2120109：支出决算为:47.41万元，完成预算22.37%。**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支出决算为2842.09万元，完成预算96.04%。**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201：**支出决算为:154.53万元，完成预算85.15%。**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2120303：支出决算为250万元，完成预算5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120399：支出决算为6335.51万元，完成预算84.4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2120601：**支出决算为::99.2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01：支出决算为3154.68万元，完成预算93.48%。**

**4、住房保障支出（221）：支出决算为4233.5万元，**调整预算数,4724.64万元，**完成预算89.6%。**

**棚户区改造2210103：支出决算为3234.87万元，完成预算1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7：支出决算为82.63万元，完成预算85.07%。**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99：支出决算为546.63万元，完成预算100%。**

**住房公积金2210201：支出决算为201.96万元，完成预算99.22%。**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2210301：支出决算为:167.4万元，完成预算100%。**

**5、其他支出2299901：支出决算为270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44.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23.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77.48万元、津贴补贴171.83万元、奖金1193.13万元、绩效工资308.5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1.6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89.6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5.4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4.6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66万元、住房公积金201.9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12.04万元、抚恤金22.7万元、生活补助133万元、医疗费补助34.89万元、奖励金92.8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2.74万元等。  
　　日常公用经费92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0.53万元、印刷费0.86万元、手续费1.1万元、水费4.57万元、电费27.06万元、邮电费48.52万元、物业管理费9.01万元、差旅费10.7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4.28万元、维修（护）费124.79万元、会议费0.39万元、培训费2.87万元、公务接待费0.27万元、专用材料费11.87万元、劳务费220.3万元、工会经费64.81万元、福利费37.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28万元、其他交通费39.6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2.6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5.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13.06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1.95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4.28万元，占8.2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7.4万元，占91.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7万元，占0.52%。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4.28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次，出国（境）1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4.2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没有安排支出，2019年1人参加广汉市政府组织赴法国、西班牙访问，开支内容包括：国际旅费（飞机票）2.65万元、住宿费0.62万元、伙食费0.38万元、公杂费0.32万元、其他（签证、保险、服务等）0.31万元等。（团组名称：巴黎航展团；出访地点：法国和西班牙；取得成效促进与四川航空企业的合作交流）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25.7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6.12万元。**因工作需要增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2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上传下达资料、开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0.72万元，下降72.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7万元，主要用于工作接待用餐。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2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2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德阳市人防办易地检查工作接待259元，计6人次（陪同2人）；2、住建部城建司对环境问题整改调研接待费1300元，计13人次（陪同3人）；3、迎接住建厅关于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检查接待费1100元，计11人次（陪同3人、驾驶员1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508.75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住建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2.28万元，比2018年减少176.02万元，下降3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住建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8.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3.19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2.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2.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8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汉市住建局（本级）**共有公务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

**广汉市公用设施管理所**共有车辆16辆，其中：特种专车技术用车15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行公务。

**广汉市市政工程维护管理所**共有车辆3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市政维护管理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

**广汉市质安站**共有在编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全市在建和改扩建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

**广汉市房地产交易所**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公务用车，如下乡，到其他单位办事。

**广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所**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直管公房、廉租住房安全排查，栅户区改造拆迁，房改房上市交易费用收缴，各乡镇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审核、发放资料收集等。

**广汉市金雁湖公园**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主要是用于公园日常工作、苗木购置及园内设施建设改造所需的公务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住建局（本级）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准确，经市人大预工委审查通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国库。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控制在预算内开支。按要求及时公开预算、决算等信息。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及时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简要说明整体绩效情况）。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管理规范，项目绩效显著。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保定路（大同路—西安路）改造工程”“ 广金路道路改造工程”“ 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处置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路灯电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定路（大同路—西安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该项目2016年财政安排地方债券资金1650万元，2019年9月财政收回地方债券资金987.71万元，执行数为662.29万元；2019年12月财政安排存量资金1010万元，2019年末财政收回存量资金339.62万元，2019年执行数为670.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连接广汉市市区和旅游目的地，道路提升改造后，间接促进广汉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还可以为招商引资创造极佳条件，拉动广汉经济发展；通过道路提升改造，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的品位，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促进广汉的和谐发展；道路作为城市生态的重要载体，通过大力发展或优化绿化，使广汉的生态环境得到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2）广金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2019年财政安排存量资金1375.63万元，2019年末财政收回存量资金325.6万元，执行数为1050.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道路提升改造后，间接促进广汉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还可以为招商引资创造极佳条件，拉动广汉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的品位，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促进广汉的和谐发展；道路作为城市生态的重要载体，通过大力发展或优化绿化，极大地改善了民航飞行学院校园周边环境，使广汉的生态环境得到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3）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处置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2019年预算数474.5万元，年末财政收回379.8万元，执行数为9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鼓励各地区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共同参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合理分担风险，实现权益融合，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4）路灯电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15.96万元，执行数为614.01万元，完成预算的99.68%。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保障城区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提升道路和公共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方便市民夜间出行。发现的主要问题：路灯配电设施存在偷盗及损坏情况，增大路灯维修维护工作量和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管理防范，建立与完善警民治安联防制度和违法违纪现象群众举报制度，以保护城市路灯设施。

（5）购房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00万元，执行数为998.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稳定发展了我市房地产企业和经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保定路（大同路—西安路）改造工程 | | |
| 预算单位 | | |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332.67 | 执行数: | 1332.67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332.67 | 其中-财政拨款: | 1332.67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改造道路1268.245m，主要内容包括：拆除人行道砼基层16859.7㎡，铺装5cm厚人行道花岗石21161.03㎡，安装道路照明灯杆76套，栽植乔木382株。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改造道路1268.245m，主要内容包括：拆除人行道砼基层16859.7㎡，铺装5cm厚人行道花岗石21161.03㎡，安装道路照明灯杆76套，栽植乔木382株。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规模 | 1268.245m | 1268.245m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拆除人行道砼基层、铺装5cm厚人行道花岗石安装道路照明灯杆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通过道路提升改造，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的品位，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促进广汉的和谐发展。 | 市民满意度达95%以上。通过道路提升改造，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的品位，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促进广汉的和谐发展。 | 市民满意度达95%以上。通过道路提升改造，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的品位，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促进广汉的和谐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广大市民满意度 | 95%以上 | 95%以上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广金路道路改造工程 | | |
| 预算单位 | | |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050.03 | 执行数: | 1050.03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50.03 | 其中-财政拨款: | 1050.03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改造广金路道路2km，铺装5cm厚花岗石18571㎡，安装人行道栏杆1727m、花箱333.28m、树池竹钢盖板693个、树池693个等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改造广金路道路2km，铺装5cm厚花岗石18571㎡，安装人行道栏杆1727m、花箱333.28m、树池竹钢盖板693个、树池693个等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规模 | 改造道路2km | 改造道路2km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改造道路、铺装花岗石、安装人行道栏杆等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通过道路提升改造，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的品位，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促进广汉的和谐发展。 | 市民满意度达95%以上。通过道路提升改造，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的品位，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促进广汉的和谐发展。 | 市民满意度达95%以上。通过道路提升改造，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的品位，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促进广汉的和谐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广大市民满意度 | 95%以上 | 95%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处置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 |
| 预算单位 | | |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94.7 | 执行数: | 94.7 |
| 其中-财政拨款: | | 94.7 | 其中-财政拨款: | 94.7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经2018年1月开始进行提标改造及扩建后，设计日处理污水达10万立方米 | | | 经2018年1月开始进行提标改造及扩建后，设计日处理污水达10万立方米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规模 | 设计日处理污水达10万立方米 | 设计日处理污水达10万立方米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的决策、组织管理、购买与监督、项目实施的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 成本指标指标 | 压减成本情况 | 通过购买服务处置污泥的方式，达到降低运营成本的目的 | 污泥处理253.8元/吨。通过购买服务处置污泥的方式，降低了运营成本，减少了财政压力 | 污泥处理253.8元/吨。通过购买服务处置污泥的方式，降低了运营成本，减少了财政压力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广大市民满意度 | 95%以上 | 95%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路灯电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615.96万元 | 执行数: | 614.01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615.96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614.01万元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根据单位职能对城区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保障城区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提升道路和公共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方便市民夜间出行，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感及满足感。 | | | 通过路灯电费项目实施，完成了对城区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的维修管理，保障城区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提升道路和公共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方便市民夜间出行。该项目实施管理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路灯运行状况良好，达到预期目标。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路灯电费总额 | 预计650万元 | 支付路灯电费614.01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电费支付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市路灯正常照明 | 保障 | 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90% | 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政府购房补贴 | | |
| 预算单位 | | | 广汉市房地产交易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998.96 | 执行数: | 998.96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项目全年预算数998.96万元 | | | 实际完成998.96万元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完成率 | 100%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保障民生带来了好的社会效益 | 保障 | 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95%以上 | ＞95%以上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住建局（本级）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保定路（大同路—西安路）改造工程项目、广金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处置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路灯电费项目、政府购房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指单位人民防空经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主要是生育保险缴费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水体污染防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指减排专项支出

1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奖金等人员支出。机关服务（项）：指事业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奖金等人员支出。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中山大道改造、辽源路道路工程、文化产业园区C号路、连山地震监测台等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两个新农村规划修编、总规修编等。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2019年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2019年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兴隆镇）

建筑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筑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应对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金雁大桥灰砂砖厂迁改。城市建设支出（项）：指金雁湖下水道附属工程。棚户区改造支出（项）：指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卫生（项）：指金雁大桥光彩工程、城北西区照明变压器、辅道金雁湖公园西大门改造等支出。城市环境卫生（项）：指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处置、2010年淤泥处理结余等。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肇庆路东段、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城区排污管网工程、南北大街电缆工程补助等。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指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处置、雒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污水处理费。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西湖路、韶山路、保定路等道路改造支出。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指防震减灾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棚户区改造还本付息支出。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2019年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和租金补贴。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城市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建设等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1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项）：指2017年工作经费。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下达2018年中西部领域补短板资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19年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简述部门（单位）机构组成、机构职能、人员概况等基本情况。**

**1、机构组成**

住建局及下属二级单位共9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8个。

纳入住建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广汉市房地产交易所、广汉市住房保障所、广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汉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广汉市市政工程维护管理所、广汉市金雁湖管理所、广汉市房湖公园

**2、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等有关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管理；制定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重点工作等。

（2）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制度建设，拟订全市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市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正常开展。

（3）主管全市建筑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和室内外装饰装修市场准入；负责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及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资质及个人执业资格的初审或审批；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等。

（4）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质量；贯彻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和规划勘察设计市场；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5）负责拟订全市城镇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镇供水、节水、排水、燃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指导城镇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市政、园林、环卫企业资质和供水、污水处理、燃气经营许可的初审或审批。

（6）负责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村镇迁建、重建的规划建设工作。

（7）指导全市风景名胜工作。贯彻全市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

（8）贯彻国家和省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政策；规划和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贯彻执行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全市建设领域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9）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

（10）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劳动工资、财务、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和纪检监察工作；指导行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双拥”统战侨务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承担经省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人员概况**

2019年住建局系统年末实有人数163人，其中：住建局44人，产权交易所14人，质量安全监督站14人，建设工程造价站7人，市政工程维护所14人，金雁湖公园31人，房湖公园13人，公用设施管理所9人，住房保障所17人。

**（二）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有序推进。（1）畅通对外连接，不断完善城市路网；（2）提标改造城市道路，着力改善城市面貌；（3）大力推进我市天府旅游名县创建；（4）推进生态景观建设，打造人居生活新环境；（5）狠抓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城市生活便捷度。

2、倒排工期，扎实推进航展配套项目建设。广金路改造作为进出航展中心的主干道，道路全长2600米，主要是对两侧人行道进行全面改造，该项目是2019四川航展配套主要建设工程。

3、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各项要求，做好污水处理厂（站）调试运行工作。（1）按照“一厂一策”推进方案，加快推进新建城乡污水处理厂调试运行；（2）严格规范全市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管理，完成《广汉市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起草上报工作；（3）实施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丰街道雨污分流改造（大件路—湔江右岸段）工作。

4、突出抓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1）打好住房安全保障攻坚战，推进扶贫新村建设；（2）实施“农村土坯房改造行动”。

5、大力推进农村彩钢棚（房）整治。结合《广汉市农村彩钢棚（房）革命实施方案》，出台了《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彩钢棚整治方案》。

6、规范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7、加强房地产业管理，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1）开展房地产市场巡查，着力对违规销售、捂盘惜售、虚假宣传等行为进行巡查检查；（2）严格商品住房销售备案管理；（3）加强预售资金管理。

**二、预算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收入预算包括资金总收入及各收入构成情况；支出预算包括资金总额及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情况。

我局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认真组织财务人员会进行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准确，经领导审查无误后，及时上报财政相关业务股室。年末终了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按先预算再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收入总计17592.61万元，支出总计25255.83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减少5625.17万元，下降24.22%；支出减少2884.47万元，下降10.25%，主要变动原因是从严从紧压减、存量资金安排支出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总计25136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决算数4544.72万元

①人员经费支出3623.22万元。

②公用经费支出921.51万元。

（2）项目支出决算数20591.28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8530.92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资金整体执行进度及分类（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执行情况。涉及专项资金的，需说明专项资金年度下达情况。

按照市财政的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及时上报相关的用款计划，待财政审核通过后，严格按计划执行。

**1、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627.26万元**（其中：财政安排支出18027.43万元、存量资金安排支出5599.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①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支出474.11万元，占2%。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支出和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②医疗卫生（210）支出132.3万元，占0.56%。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③城乡社区（212）支出16087.35万元（其中：财政安排支出10487.52万元、存量资金安排支出5599.83万元），占68.09%。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

④其他支出（229）支出2700万元，占11.43%。主要用于2018年中西部领域补短板支出；

⑤住房保障（221）支出4233.5万元，占17.92%。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棚户区改造等支出。

**2、节能降耗及“三公”经费情况**。

①节能消耗情况：在保证正常办公的情况下，本着节约、环保的原则，加强对单位用水、用电、办公用品、燃油的管理，降低水、电、燃油消耗量。电脑、打印机等设备要随用随开，下班后自觉关闭各类电器电源。加强办公用品的使用和管理。规范办公用品的采购、配备和领用，实行专人管理。提倡双面用纸，减少重复打印、复印次数，降低纸张消耗。

②“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按照预算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总计51.9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7万元，因公出国4.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7.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6.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28万元）。

**三、部门管理情况**

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建设、财务管理、“三公”经费控制、资产管理、购买服务及信息公开等方面。

1、制度建设方面，为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单位制定了《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办事，有效防控廉政风险和重大责任事故的发生。

2、财务管理方面，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三公”经费控制方面，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审核审批程序，实行限额把关、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

4、资产管理方面，由专人负责资产管理系统，及时将资产变动情况录入系统，加强了资产的管理和有效使用。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保持系统资产数据与上报财政的资产清查结果一致。

5、信息公开方面，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四、部门履职效能**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1、部门职能绩效**：住建局带领所属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着力打赢政府主导项目建设攻坚战，大力推进城乡污水治理，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各项要求，推进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与试运行。抓好房地产业管理、住房保障和旧城棚户区改造，强化建筑行业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建筑质量，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管护，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等各项工作。

**2、部门预算绩效**：住建局在日常工作开展中，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劳动工资、财务、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部门预算和财政支出管理，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按梳理的重点工作任务逐项说明重点工作任务的内容、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的完成和效果等情况。

**1、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有序推进**

（1）畅通对外连接，不断完善城市路网。完成长春路西延线（含宝成铁路下穿）、佛山路下穿、天津路东段、大庆路、川师学府城北侧道路、萧山路、通化路等城市道路建设，新建城市道路6010米；加快推进深圳路西段（新丰街道段）改造、产业园区C号路一标段和二标段于项目建设，在建城市道路3200米。

（2）提标改造城市道路，着力改善城市面貌。高标准完成郑州路、九江路、保定路改造工程，改造城市道路2149米。其中保定路改造工程在工程参与方科学管理，精心组织下，于2019年7月31日完工，较合同工期提前158天，该项目成为城市提标改造建设项目的标杆工程。

（3）大力推进我市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完成雒城新天地、雒城门至百伦百货中山大道中央分隔带风貌整治，实施夜游房湖提升工程，对城区两座景点公厕进行旅游厕所改造，开展城市旅游服务环境提升打造节点景观。

（4）推进生态景观建设，打造人居生活新环境。马牧河湿地公园占地197亩，新建绿道约2300米，停车位148个，已建成并正式开园投入使用；北区运动公园占地约82.5亩，新建户外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门球场等运动设施，新增绿道1200米，项目已于2019年12月初建成投用。

（5）狠抓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城市生活便捷度。顺兴综合市场占地约18亩，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含综合楼、花鸟大棚），可提供350个摊位，已建成正在做开业准备工作；北区综合停车楼面积10036.4㎡，包含约1000平方米菜市场，设置停车泊位270余个，已完成土建部分施工，智能停车系统正在由汇鑫公司进行采购。

**2、倒排工期，扎实推进航展配套项目建设**

广金路改造作为进出航展中心的主干道，道路全长2600米，主要是对两侧人行道进行全面改造，该项目是2019四川航展配套主要建设工程。针对工期特别紧、改造任务特别重、交叉施工特别多等突出问题，住建局成立了以局长、分管副局长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现场督导组，常驻施工现场，协助施工方及时处置现场问题，采取倒排工期方式，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和每日工程量日清月结，战高温、斗雷雨，通过各参建各方的共同努力，在短短62天内全面高质量完成了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各项工作。

**3、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各项要求，做好污水处理厂（站）调试运行工作**

（1）按照“一厂一策”推进方案，加快推进新建城乡污水处理厂调试运行。完成第一污水处理厂花园式厂区建设以及新、老厂合并运行，并从2019年6月开始进行试运行，出水指标正常；对乡镇污水处理厂建立问题清单，强化问题整改，提高运行效率。

（2）严格规范全市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管理，完成《广汉市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起草上报工作，该办法已于2019年7月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执行。

（3）实施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丰街道雨污分流改造（大件路—湔江右岸段）从施工进场到完成管网施工12天时间，创造了住建速度，为我市生态环境督查问题销号赢得了时间。

**4、突出抓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

（1）打好住房安全保障攻坚战，推进扶贫新村建设。完成178户农村“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完成进度100%，资金已全部拨付到户。

（2）实施“农村土坯房改造行动”。完成农村土坯房改造137户，完成进度100%。

**5、大力推进农村彩钢棚（房）整治**

结合《广汉市农村彩钢棚（房）革命实施方案》，出台了《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彩钢棚整治方案》。采取“拆、改、换、遮”四种改造方案完成全市“双圈层”农业产业大环线区域、镇村主要道路沿线周边及可视范围内整治418559平方米，完成其他区域整治316773平方米，县级财政投入1824万元。

**6、规范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1）严格招投标管理，今年来，完成招标备案54个，节约投资90406万元。

（2）开展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两年行动，对履职不到位的7个项目经理、总监、专监个人和25个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分别扣减诚信分。

（3）推进建筑企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前三季度，我市建筑业总产值完成134.28亿元，同比增长9.85%，完成目标增幅8.96%。

**7、加强房地产业管理，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

（1）开展房地产市场巡查，着力对违规销售、捂盘惜售、虚假宣传等行为进行巡查检查，对2家存在问题的房地产企业进行了约谈，责令其3日内完成整改。

（2）严格商品住房销售备案管理。2019年度，完成房地产投资34.28亿元，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45宗，预售面积135.42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20504套（间），面积153.58万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96.76亿元。其中商品住房销售11307套，面积125.09万平方米，销售收入79.45亿元。

（3）加强预售资金管理。印发广汉市《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通知》（广住建发〔2019〕146号），全年共计发放预售许可证44宗，预售面积134.95万平方米。纳入资金监管预售11宗，预售面积429485.32平方米，目前已有6474. 28万元进入监管账户。

**五、评价结论及措施**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内容，经我局认真自评，2019年度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6分。预算编制准确，经市人大预工委审查通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国库。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控制在预算内开支。按要求及时公开预算、决算等信息。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及时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在本年度内未出现廉政风险。

**（二）存在问题**

1、年初预算数与实际执行有一些偏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2、资金预算上基本实行的是“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实际”的分配模式，需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科学、合理进行预算编制。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批、财务管理监督。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严把“三公”经费支出审核，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附件2

**保定路（大同路—西安路）改造工程**

**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政策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简述**

项目位于广汉市北区，建于2006年，人行道破损严重，路灯严重老化，照明功能不足，行道树杂乱，急需进行改造。但由于地方财政紧张，无法安排建设资金。本次使用债券资金，弥补建设资金不足，使项目尽快实施。项目业主为广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后更名为“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改造道路1268.245m，主要内容包括：拆除人行道砼基层16859.7㎡，铺装5cm厚人行道花岗石21161.03㎡，安装道路照明灯杆76套，栽植乔木382株。

项目建设工期为10个月，计划2019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二）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申报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基本建设政策法规和制度，严格遵守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做好日常会计核算、监督工作。2、按建设项目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管理和组织实施。

3、工程款支付程序：

（1）预付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2）工程进度款：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申请表，经工程监理和建设项目管理股室审核、局领导审批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同时扣除预付工程款。

（3）工程结算款。根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果，按规定的比例扣除质保金，经逐级审核、审批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4）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经建设项目管理股室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经逐级审核、审批支付。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付工程款：

①未按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程序组织招投标的；②未按合同规定超工程进度或超工程造价申请付款的；③工程变更、增加工程量等未按规定报批的；④工程施工或验收中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的；⑤收款单位与合同上记载的名称不一致且缺少必要的法律授权手续的；⑥质保期未满或质保期满未经建设项目管理股室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申请支付工程质保金的；⑦其他违反建设项目规定情形的。

4、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工程项目竣工时，应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建议表格体现）**

1.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执行率情况（含预算调整情况，项目资金结余结转）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执行情况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初始金额 | 调整金额 | 执行金额 | 执行率% | 资金来源 |
| 保定路（大同路-西安路） | 1650 | -987.711885 | 662.288115 | 100 | 2016年地方债券资金，2019年9月财政收回987.711885万元 |
| 保定路（大同路-西安路） | 1010 | -339.616401 | 670.383599 | 100 | 2019年存量资金安排，2019年年末财政收回339.616401万元 |

**2.评价点位资金到位（如有配套资金，一并说明）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为2016年安排地方债券资金1650万元，2019年9月财政收回地方债券资金987.711885万元；2019年12月存量资金安排1010万元，年末财政收回339.616401万元，实际执行金额670.383599万元。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项目合规性采用“是否评分法”，指标评分采用“分级评分法”，满意度评价采用“满意值赋分法”。

**（二）评价指标**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我部门认真组织人员针对自评表中各项指标进行核查，收集查阅相关资料，实地察看项目使用情况，按照通用指标、分类共性指标、分类特性指标、项目个性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对应自评打分。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根据认真核查保定路（大同路—西安路）改造工程各项指标，最终综合考评得分为100分。

**（二）绩效分析（部门项目、地方债券项目根据指标体系中对应内容进行分析）**

**1.通用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纳入2019年度建设计划。经2018年7月5日政府性基本建设联席会第126次会议审议，同意实施。2018年8月24日（广行审〔2018〕121号）同意开展项目招标工作，项目设立程序严密。

项目设计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监理单位为四川天涯只此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并签订设计合同；项目施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为济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签订施工承包合同；项目监理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监理单位为成都立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签订监理合同。

根据建设计划，该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10月完工，符合建设计划。

在项目实施工程中，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拨付及时，无项目管理的违规记录。

**2.分类共性指标分析**

随着社会经济、城市规模和城市人口的不断发展，保定路作为广汉市城北新区的主要道路，对区域经济、文化、社会服务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正在逐步的加大，为有效缓解道路交通拥堵的现象，创造出更加安全、舒适、美观的出行和居住环境，增强广汉市的凝聚力和经济实力，都是十分必要的。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等，不存在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

**3.分类特性指标分析**

项目为基础设施项目中的其他基建项目，项目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项目完工后，保定路使用正常，交通、照明、地下管网、绿化等设施正常运转。较好地推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4.项目个性指标分析**

经济效益：保定路为广汉市城北新区主要道路，连接广汉市市区和旅游目的地，道路提升改造后，间接促进广汉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还可以为招商引资创造极佳条件，拉动广汉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通过道路提升改造，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的品位，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促进广汉的和谐发展。

环境效益：道路作为城市生态的重要载体，通过大力发展或优化绿化，使广汉的生态环境得到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2019年广金路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政策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简述**

项目为广汉市主城区连接民航飞行学院的交通干道，同时也是四川国际航展的重要通道，该道路人行道、车行道等功能不够完善，无法适应交通需求，急需进行改造。由于地方财政紧张，无法及时安排资金实施该项目。此次通过使用债券资金，使项目尽快可以实施。项目业主为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改造广金路道路2km，铺装5cm厚花岗石18571㎡，安装人行道栏杆1727m、花箱333.28m、树池竹钢盖板693个、树池693个等，项目总投资为1250万元。

项目建设工期计划为2019年6月-2019年9月，2019年6月前完成前期工作，进行施工招标，2019年7月正式开工，9月完工。

**（二）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申报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基本建设政策法规和制度，严格遵守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做好日常会计核算、监督工作。2、按建设项目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管理和组织实施。

3、工程款支付程序：

（1）预付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2）工程进度款：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申请表，经工程监理和建设项目管理股室审核、局领导审批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同时扣除预付工程款。

（3）工程结算款。根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果，按规定的比例扣除质保金，经逐级审核、审批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4）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经建设项目管理股室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经逐级审核、审批支付。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付工程款：

①未按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程序组织招投标的；②未按合同规定超工程进度或超工程造价申请付款的；③工程变更、增加工程量等未按规定报批的；④工程施工或验收中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的；⑤收款单位与合同上记载的名称不一致且缺少必要的法律授权手续的；⑥质保期未满或质保期满未经建设项目管理股室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申请支付工程质保金的；⑦其他违反建设项目规定情形的。

4、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工程项目竣工时，应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建议表格体现）**

1.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执行率情况（含预算调整情况，项目资金结余结转）

项目资金2019年度存量资金预算安排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初始金额(元) | 调整金额(元) | 当前预算金额 | 实际执行金额 | 执行率% |
| 广金路道路改造工程 | 13756344.24 | -3256005.28 | 10500338.96 | 10500338.96 | 100 |

2.评价点位资金到位（如有配套资金，一并说明）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为交通项目结余资金，不足部分财政配套安排存量资金。到位资金共计13756344.24元，年末财政收回存量资金3256005.28元，实际执行金额10500338.96元。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项目合规性采用“是否评分法”，指标评分采用“分级评分法”，满意度评价采用“满意值赋分法”。

**（二）评价指标**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我部门认真组织人员针对自评表中各项指标进行核查，收集查阅相关资料，实地察看项目使用情况，按照通用指标、分类共性指标、分类特性指标、项目个性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对应自评打分。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认真核查广金路道路改造项目各项指标，最终综合考评得分为100分。

**（二）绩效分析（部门项目、地方债券项目根据指标体系中对应内容进行分析）**

1.通用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纳入2019年度建设计划。经2019年5月7日政府性基本建设联席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实施，2019年5月14日（广行审〔2019〕163号）同意开展项目招标工作，项目设立程序严密。

项目设计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监理单位为四川天涯只此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并签订设计合同；项目施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为四川凯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并签订施工承包合同；项目监理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监理单位为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并签订监理合同。

根据建设计划，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9月完工，符合建设计划。该项目建成后，极大地改善了广汉主城区通向民航飞行学院一线的交通状况，顺利保障了2019四川国际航展的顺利进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推动了地方经济发展。

在项目实施工程中，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拨付及时，无项目管理的违规记录。

2.分类共性指标分析

项目提升广金路道路通行、绿化等条件，有效缓解道路交通拥堵的现象，有利于举办航展组织交通，提升城市的品位，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间接促进广汉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还可以为招商引资创造极佳条件，拉动广汉经济发展。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等，不存在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

3.分类特性指标分析

项目为基础设施项目中的其他基建项目，项目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项目完工后，广金路使用正常，交通、照明、地下管网、绿化等设施正常运转。

4.项目个性指标分析

经济效益：广金路连接广汉市市区与航展举办地，道路提升改造后，间接促进广汉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还可以为招商引资创造极佳条件，拉动广汉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通过道路提升改造，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的品位，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促进广汉的和谐发展。

环境效益：道路作为城市生态的重要载体，通过大力发展或优化绿化，极大地改善了民航飞行学院校园周边环境，使广汉的生态环境得到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2019年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处理**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购买服务项目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按照国家环保部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核查的相关要求，污泥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是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必备程序，也是环保部减排核查认定的关键点位。

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原设计日处理污水50000立方米，自2007年9月运营以来，随着广汉市城市规模的发展，日处理污水持续上升，经2018年1月开始进行提标改造及扩建后，设计日处理污水达10万立方米，于2019年6月开始运营。在2019年全年处理污水1780.63万立方米，共产生含水率80%左右污泥约12190吨。

经公开招标，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由四川鑫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方式进行处理。

**（二）项目立项依据**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

**（三）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情况（包括选点、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基础数据表等情况）**

根据“附件7 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我部门认真组织人员针对自评表中各项指标进行核查，收集查阅相关资料，实地察看运作情况，了解污泥处理工艺，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对应自评打分。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根据认真核查各项指标，2019年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处理采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方式处理决策科学、合理，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管理规范，项目绩效显著。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最终综合考评得分为100分，评价等次确定为优

**（二）绩效分析**

1.决策管理。

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处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属于购买服务范畴、决策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

2.项目购买与监管。

本项目在与四川鑫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签订合同并实施以来，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制定相关应急处理方案，不定期抽查污泥处理处置及外运实施情况；项目服务费采用直接方式支付，每月污泥处置量经审核、准确计量且相关手续（如转移联单）等完善、污泥处置后符合相关要求，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3.组织管理。

项目实施方案：四川鑫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江科蕊农业和景砚农业协同处理广汉市第一污水厂产生的生活污泥，利用有机固废混合发酵腐熟工艺，由于秸秆、猪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等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有机固废，其含有丰富的有机质、氮磷钾和微量元素，可作为重要的营养源。将上述有机固废混合后，经发酵腐熟的无害化处理，利用蚯蚓食腐的习性，通过蚯蚓养殖的方式降低农作物秸秆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泥的有机物含量。蚯蚓养殖以污泥和秸秆为原料，实现了养殖业与三废处理行业相结合，资源化再利用的目的。

主管部门严格监督、检查四川鑫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方案进行的组织实施情况。

4、项目绩效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联合发布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办法》规定，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鼓励各地区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共同参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合理分担风险，实现权益融合，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广汉市第一污处理厂2019年全年处理污水1780.63万立方米，产生含水率80%左右污泥约12190吨。在污泥处置方面与四川鑫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方式处理80%左右含水率的污泥12190吨，使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100%，有效保护了广汉市城区水系水质，城市生态环境得以有效改善。

结合广汉实际，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与中标单位四川鑫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这种政府购买服务处置污泥的方式，降低了运营成本，减少了财政压力；同时在政府管理上既可论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管理，又可依据合同对其进行合同监管，从而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和服务。

**路灯电费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单位职能对城区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保障城区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提升道路和公共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方便市民夜间出行，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感及满足感。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单位职能对城区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根据历年路灯电费支出情况，2019年城区路灯电费年初预算为849.6万元，该预算含2019年路灯电费和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路灯电费欠费。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首先根据以前年度路灯电费支出情况，预估路灯电费并编制年度预算，再报送财政局进行审批。根据电力公司每月提供的路灯电费账单经核查后向财政局提交支付申请，由财政局根据审批后的申请金额向电力公司直接支付当月份路灯电费。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项目进度，及时申请拨付项目资金，保证路灯电费支付的及时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按时支付2019年城市路灯电费，保证路灯的正常供电和运行。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19年支付路灯电费614.01万元，支付完成率真100%。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审批程序进行管理和支付，无违规现象。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0]12号）文件精神，单位对路灯电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基于本项目的本质和属性，在评价过和程中，交叉采用下列方法：

1、目标比较法。指通过对该项目的服务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2、统计计算法。对项目单位量性指标采用统计汇总来计算项目目标实际完成结果，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针对部分支出难以直接用量化指标计最其支出效益的，通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年将该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广财办〔2019〕1 号）文件，2019 年路灯电费年初预算安排849.60 万元，调整预算追减233.64万元，实际预算安排615.96万元。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支付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路灯电费欠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2019 年财政安排路灯电费615.9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路灯电费实行每月按实际用电进行结算支付。2019 年路灯电费实际支出614.0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95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项目组织架构。市住建局负责城区道路和公共照明的行政管理，公用设施管理所负责城区道路和公共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的具体事务工作，是路灯电费项目实施单位。

2、项目实施流程。先由公用设施管理所预估路灯电费并编制年度预算，交由市住建局对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进行审核，再报送市财政局进行审批。项目资金拨付时，公用设施管理所根据电力公司每月提供的路灯电费账单经核实后向财政局提交支付申请，财政局审批后，通过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向电力公司支付当月份路灯电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公用设施管理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实施项目，项目实施管理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主管部门通过询问了解对路灯电费项目实施、资金申请拨付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的配置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财政安排路灯电费615.96万元，实际支出614.01万元，预算执行率99.68%。实现了路灯电费按时足额缴纳。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我市城区路灯光源普遍采用LED光源，相同照亮下LED光源的耗电量显著降低。

2、社会效益：路灯故障做到及时抢修，保证路灯亮灯率达95%及以上，项目实施保证了路灯正常照明。

3、环境效益：项目实施成功保障了市民夜间出行安全，保证城市公共服务职能，美化城市夜景，对市民夜间出行安全度有好的提升。

4、满意度：对市民发放问卷，针对路灯亮灯率、路灯亮度、灯光夜景效果、路灯管理工作满意度展开调查，满意度=99%。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路灯电费项目实施，完成了对城区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的维修管理，保障城区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提升道路和公共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方便市民夜间出行，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感和满足感。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量化，造成绩效指标指向不明、操作不便，在评价和执行时难以具体把握。

2、路灯设施存在偷盗及损坏情况，增大路灯维修维护工作量和难度。

**（三）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填报的培训，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定绩效指标的量化内容，避免过高或过低，要以适用为主。

2、加强管理防范，建立与完善警民治安联防制度和违法违纪现象群众举报制度，以保护城市路灯设施。

政府购房补贴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单位在政府购房补贴项目管理中主要的职能是审核，查验资料，统计数据，申报资金落实到位。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广汉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住房消费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5】11号）和《广汉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的意见》（广府发【2016】7号）文件要求，为鼓励住房消费，对符合条件购房者，给予每平方米200元的一次性补助，每套住房补助额最高不超过20000元。以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本项目由满足文件条件的购房者自愿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经过严格审核后，由我单位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提交报告申请资金，市政府通过后，交由市财政局拨付款项到我单位零余额账户项目资金，再通过直接支付方式转到购房者账户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的分配是以登记的先后顺序来作为依据的，这样起到公平公正原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在发布实施有效期内，凡在广汉市中心城区购买首套普通商品住房或第二套改善型普通商品住房（不含二手房），并完成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的购房家庭，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由市财政给予每平方米200元的一次性补助，每套住房补助额最高不超过20000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购房补贴经广汉市政府批复后，由广汉市财政局2019年1月拨款498.15万元到我单位零余额账户，2019年1月我单位通过财政大平台直接支付到40批-48批购房者，265户。2019年4月，财政拨款500.81万元，发放49批-57批，265户，2019年资金到位998.96万元，发放40批-57批530户共998.96万元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广财绩【2020】12号文件《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联系本项目的特点，运用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结合财务账表数据，整理、分析、汇总，对2019年广汉市购房补贴专项资金绩效项目进行严格认真的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本项目由满足文件条件的购房者自愿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经过严格审核后，由我单位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提交报告申请资金，市政府通过后，交由市财政局拨付款项到我单位零余额账户项目资金，再通过直接支付方式转到购房者账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该项目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拨付。

2．资金到位。

购房补贴经广汉市政府批复后，由广汉市财政局2019年1月拨款498.15万元。2019年4月，财政拨款500.81万元

3．资金使用。

2019年1月我单位通过财政大平台直接支付到40批-48批购房者，265户。2019年4月，发放49批-57批，265户，2019年资金到位998.96万元，发放40批-57批530户共998.96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直接支付，没有截留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由满足文件条件的购房者自愿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经过严格审核后，由我单位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提交报告申请资金，市政府通过后，交由市财政局拨付款项到我单位零余额账户项目资金，再通过直接支付方式转到购房者账户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由专人专管，严格按照文件执行、审查。

1.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全部通过审计部门审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资金到位998.96万元，发放40批-57批530户共998.9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去除了我市商品房存量房，带动了我市房地产企业。

社会效益：解决了一批住房刚需群众的困难，促进了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满意度：根据拿到购房补贴的群众反映，满意率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购房补贴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对房地产企业的有效服务，解决了房地产企业面临的困难，促进房地产企业稳步发展和转型升级；进一步扩大了我市城乡居民和外来人员的住房需求，让老百姓得到了实惠,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